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2-08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程序書	頁次	1/3
				版次	R.0 版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2-08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程序書	頁次	2/3
				版次	R.0 版

1.0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危險物及有害物質、危險機械設備、及作業場所安全，並利用作業管制、自動檢查、教育宣導等，達到防止發生意外危險，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對相關活動作業制定作業標準，訂定本程序書。

2.0 範圍：

經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後，產生影響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等管制項目均屬之。

3.0 權責/任務：

無。

4.0 定義：

無。

5.0 內容：

5.1 為確保校區之相關活動可能造成安全衛生危害的因素有效的被管制，針對該活動應建立書面化的規範，藉以從事該活動的相關人員均可以遵守而影響安全衛生風險因素有效的被控制。

5.1.1 高壓氣體鋼瓶作業：

校區內之實驗場所、修繕場所及餐廳廚房之高壓氣體鋼瓶使用作業，應依「高壓氣體鋼瓶操作使用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5.1.2 液態氮安全處置與儲存作業：

為確保液態氮使用與儲存之安全及維護使用人之健康與安全，操作液態氮應依「液態氮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5.1.3 電氣設備使用作業：

為避免操作人員使用電氣設備造成人員、設備意外災害發生，使用電氣設備應依「電氣設備操作使用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5.1.4 手工具使用作業：

手提電鑽、螺絲起子、弓鋸、扳手、手鉗及手推車等手工具作業，應依「手工具使用安全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5.1.5 高架作業：

設備修繕等高架作業，應依「高架作業安全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5.1.6 實驗室安全作業：

進入實驗室室內操作實驗、測試、研究、上課等之人員，應依「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5.2 對於作業活動的管制，應採取必要措施，可參考「監督與績效量測管理程序書」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2-08	文件名稱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程序書	頁次	3/3
				版次	R.0 版

之規定，建立定期性的查核及追溯，以便有效的管制作業活動。

- 5.3 對於緊急事件的處理方式，亦需規定於作業管制相關之規定文件中，以提供必要時的處理方法，可參考「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之規定。
- 5.4 為確認各項作業管制得以正常運作及執行，依「內部稽核管理程序書」執行稽核時，需對作業管制是否確實執行予以稽核。對於未落實部份亦需依「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書」之規定處理，以使系統持續改善及有效的被執行。
- 5.5 各相關作業管制應依作業規範徹底執行，並留有各項作業管制之記錄或檢查表。
- 5.6 各項作業管制應依現況作業活動改變，依需要予以建立修改或刪除。
- 5.7 為使作業管制有效的被執行，對於從事相關活動的人，可參考「安衛教育訓練與溝通管理程序書」規定加以訓練告知。
- 5.8 環安衛中心應協助作業權責單位，監督與執行作業管制，並提供相關法令規定要點。

6.0 表單/附件：

無。

7.0 參考文件：

- 7.1 高壓氣體鋼瓶操作使用守則(ES-03-01)
- 7.2 液態氮安全處置與儲存方式(ES-03-02)
- 7.3 電氣設備操作使用守則(ES-03-03)
- 7.4 手工具使用安全守則(ES-03-04)
- 7.5 高架作業安全守則(ES-03-05)
- 7.6 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ES-03-06)
- 7.7 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ES-02-12)
- 7.8 內部稽核管理程序書(ES-02-18)
- 7.9 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書(ES-02-15)
- 7.10 安衛教育訓練與溝通管理程序書(ES-02-06)